

# 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定實施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三點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遇有天然災害時，各單位能各本權責負起勘查復建責任，迅速處理並相互配合，發揮及時搶救、搶修（險）及復建功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災害搶修（險）及復建工作項目：
  - （一） 人口傷亡、房屋倒塌、災民收容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助工作。
  - （二） 產業道路。
  - （三） 新竹市自養之道路、橋樑。
  - （四） 本府主管之河川、堤防、護岸及區域排水。
  - （五） 第三、四等漁港及船澳。
  - （六）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 （七）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府辦理之事項。
- 三、 災害之勘查與處理：
  - （一） 天然災害之查報以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里長、里幹事、警勤區警員就受災情形，迅速全面查報，再由區公所彙報本府各權責單位（機關），各權責單位（機關）對於必須緊急搶救、搶修（險）之災害，應隨時配合處理，必須辦理復建之工程，由區公所於災後五日內查填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附表一）提報本府各權責單位（機關），災情嚴重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前述查報程序必要時得由權責單位（機關）逕行為之。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由各該機關學校逕報本府各權責單位，必須辦理復建之工程，由各該機關學校於災後五日內查填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逕報本府各權責單位。
  - （三） 本府設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勘查小組（簡稱勘災小組），辦理災害之複勘，成員由本府各權責單位（機關）、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並由各權責單位（機關）負責召集。
  - （四） 各權責單位（機關）接到受災單位提報之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五日內應先行勘查，並將確需辦理復建之工程查填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彙整表（附表二），經權責單位（機關）主管核章後，召集本府勘災小組複勘，並於複勘完畢之日起五日內將複勘結果登載於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彙整表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後陳市長核定。
- 四、 災害復建經費之籌應：
  - （一） 本府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災害準備金，其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

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 災害復建經費應依下列規定支應：

- 1 機關廳舍部分，先由受災單位原列廳舍維護費支應。
- 2 災害復建經費，如有不敷時，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
- 3 如災情嚴重，應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 4 如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及由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規協助辦理後仍不足支應，應由各權責單位（機關）於災害發生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函頒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報行政院協助，同時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六、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